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103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5号文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9日，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股东邹建军等18名股东持有的维尔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向邹建军等18名维尔科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47,473,405股，2016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潘建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欣为潘建根的妻子，孟拯为潘建根的妻弟，潘建根、孟欣、孟拯分别持有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投资”）79.30%、10.00%、0.50%的股权，因此潘建根与孟欣、孟拯、长益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建根直接持有公司33.36%的股份，孟欣直接持有本公司6.60%的股份，同时潘建根、孟欣夫妇通过长益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21.15%的股

份，二人累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1.11%的股份；孟拯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权。潘建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48,403,700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有上市公司 61.8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潘建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至 51.62%。

2、邹建军为维尔科技实际控制人，邹建军为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迈越”）、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融和”）、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融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伟为邹建军的妹夫，因此邹建军与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张宏伟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邹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邹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 19,072,439 股上市公司股票，邹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远方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6.6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